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传真	010-89495669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b0007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啤酒、露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90%以上。

2019年,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好的啤酒,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50余个,遍布全国18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468,484,011.65	11,343,775,106.69	1.10%	11,195,581,4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83,922.28	179,851,119.93	27.76%	161,348,2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51,863.52	148,384,365.67	26.94%	-37,166,4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84,005.44	1,075,405,401.72	46.39%	1,387,482,1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39%	0.37%	1.2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8,161,511,036.77	17,688,746,803.34	2.67%	18,087,786,6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493,513.95	12,975,462,664.17	1.16%	12,949,893,121.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8,263,591.89	3,013,597,034.99	3,908,302,857.05	1,098,320,5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4,832.28	453,527,443.22	126,951,915.80	-409,540,2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6,650.53	446,721,589.57	124,328,111.09	-433,274,4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2,773.63	1,041,023,543.17	776,188,659.59	-569,930,97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5,309,862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7,470,424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47,2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33,888,994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1,483,771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75%	21,000,211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5%	18,278,3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250,42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470,424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末发生变动;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483,77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483,771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31,483,771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11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0,211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5,500,07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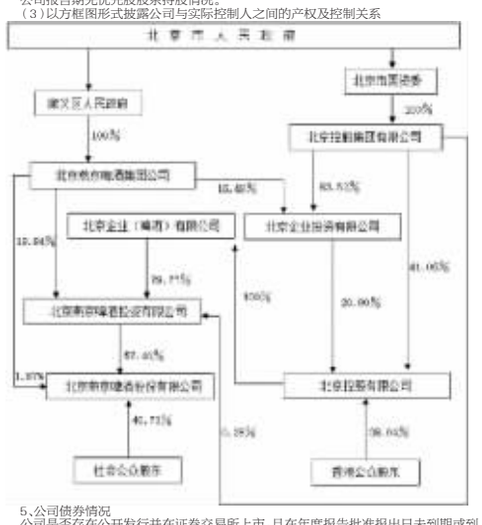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10,735,718,789.41	337,046,435.04	39.45%	0.07%	8.86%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张海峰、李光俊、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完成营业收入1,146,848万元,利润总额4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7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16,1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2,649万元,每股收益为0.082元,每股净资产为4.66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43,112,187.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如下:

(1)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311,218.77元;

(2)按税后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2,155,609.39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6,645,359.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94,153,073.68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2018年度利润62,007,865.5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178,790,567.7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62,007,86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6,782,702.2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5964号。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2日14: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1、3、4、5、6、7、13、1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3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6:《关于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确定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决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因此该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1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0-1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如果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43,112,187.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如下:

(1)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311,218.77元;

(2)按税后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2,155,609.39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6,645,359.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94,153,073.68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2018年度利润62,007,865.5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178,790,567.7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62,007,86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6,782,702.2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并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同意《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因在关联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3、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准则。

4、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准则。

5、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情况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总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租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将进行如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